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17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illegible]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

（以下无正文） 此致 北京六人律师事务所 深圳 德恒市友证王深圳立日源社臣科社服公女

（以下无正文）

深圳 德恒市友证王深圳立日源社臣科社服公女

（以下无正文）

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六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以下无正文）